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鼓励外商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现将《山东省鼓励外商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鼓励外商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鼓励外商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企业，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外商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同国内的公司、企业、有关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投资者）采取中外合资、合作或股份制等方式建设经营的港口码头。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港口码头”是指新建、改造的港口码头或在港口区域内进行船舶装卸作业的营业性公用码头或企业专用码头。　　第五条　中外合资、合作建设经营港口码头，外国投资者可以现金、实物、管理技术等出资或作为合作条件；中国投资者可以现金、实物、管理技术以及土地使用权和岸线使用权折价等出资或作为合作条件，并依法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或股份制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港口码头企业）。　　第六条　外商投资港口码头企业的经营期限最长为５０年，具体经营期限由企业在合同、章程中确定。经营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可继续延长经营期。　　第七条　外商投资港口码头企业，可以共同投资建设港口码头的水下基础设施和地面经营设施，也可以向码头所有者租用水下基础设施。　　第八条　外商投资港口码头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及山东省对岸线、水域、陆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外商投资港口码头企业的建设，必须符合全省港口码头总体布局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执行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和标准，由省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条　外商投资港口码头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的原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和其它生产管理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免税。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港口码头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采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办法加快回收投资。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港口码头企业，其企业所得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投资港口码头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所得利润再投资于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５年以上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全部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港口码头企业所建港口码头的经营性收费标准，由企业自定。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港口码头企业在建设经营港口码头泊位的同时，经批准，可投资经营港区货物装卸、储运、拆装、包装等业务，也可经营配套的自用船队、自货自运，还可经营海陆客货运输以及为本港区配套服务的餐饮业、维修业和房地产业以及投资港区外的其他产业。　　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１９９５年１月１日起施行。